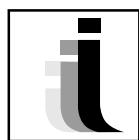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成

郭志光

黃瑞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

鄧沃霖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01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購回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

I. 緒言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公佈已審核截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說明函件旨在為您提供該等授值的細節，並尋求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這些授權的批准。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為確保董事能有彈性處理和慎重起見，如要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獲本公司股東的贊同，以取得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新股本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此外，如通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的股份將附加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董事表明並無立即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此外，第5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立即生效。

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現時並無意按購回授權行使有關權力作出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有效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同時，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亦可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各位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一事作出適當決定。

II.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利益。

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會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其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公司法亦規定，倘若在將會進行購回股份的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是不能或於購回股份後將不能在其負債到期時償還有關負債，本公司是不可進行股份購回。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市價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過去十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	1.38	1.16
七月	1.39	1.13
八月	1.20	0.81
九月	1.05	0.80
十月	0.99	0.80
十一月	0.90	0.87
十二月	0.90	0.82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95	0.64
二月	0.90	0.70
三月	0.90	0.77

5.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未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惟彼等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如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擁有480,000,000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75%。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卓可風先生在已發行股份所佔之權益將增加至大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83%。至今,據董事會所知悉,沒有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須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作出強制要約。倘購回股份事宜引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會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行動。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III. 委任代表安排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